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王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碧華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正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（非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